

今日观察

省人大常委会明确2023年度工作要点

立法促发展 监督再强化

本报记者 翟殊宁

科学编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持续加强经济、文化、民生、社会、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立法;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工作开展监督,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至少开展2次质询;做好新一届省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建立健全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云南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明确提出今年要紧紧围绕推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紧紧围绕“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新征程上实现履职新突破。

以高质量立法推动法治云南建设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云南加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期待法治护航再添力。”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人说,今年要聚焦法治云南建设,进一步推进高质量立法,特别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有效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今年,省人大常

委会将科学编制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统筹安排和推进未来五年立法工作。同时,全年拟审议地方性法规案17件,其中,围绕依法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规范,修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燃气管理条例、旅游条例的制定和修改,适时出台加快推动磨憨国际口岸城市建设的决定;围绕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推进

滇池、阳宗海等9件高原湖泊保护条例的统一修订以及湿地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志愿服务条例、地方志工作条例,适时修订家庭教育促进、全民健身、养老服务、学校安全等方面法规。

围绕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新业态、新领域,省人大常委会将推进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制定修订纳入了今年预备审

议项目。

把提高质效贯穿立法工作始终是今年立法工作的努力目标。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要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注重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精简立法体例,做到“有几条立几条、管用几条制定几条”,努力实现“小法办大事”。另外,进一步推进区域协同立法探索实践。加强前期调研论证,继续推进与四川省共同开展泸沽湖保护的区域共同立法工作。

以监督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走访昆明市五华区政务服务大厅了解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实情况、在康乐茶城营商环境观察站与企业代表交流座谈、现场观摩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体验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成效……近日,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相关政务服务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研,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开展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头戏’之一。”省人大财

政经济委员会负责人介绍,与以往的人大调研工作相比,今年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调研将持续半年以上,将走访多个部门和州(市),还提前准备了不少问题清单,力求做到有的放矢。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推进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依法对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产业发展、重要民生事项等开展监督。其中,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将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报告等,对优化营商环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对外民间交往情况等开展专题调研,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和审议关于我省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报告,检查文物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实施情况;为加大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力度,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专项报告,专题调研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等。

2022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就我省招投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开展

质询,这是自2007年监督法实施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首次质询,成效突出、影响广泛。“根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要求,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工作。今年质询要再严厉一点,不怕揭丑,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自我革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人说。

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明确,今年将对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落实不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至少开展2次质询,推动问题解决,提高监督实效。

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强化代表建议办理过程管理和服务督办力度,提升办理水平和实效。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还将推动完成省人大代表服务平台的优化升级,加大代表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努力实现全省各级人大使用平台全覆盖。

今年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一年,提升履职能力、尽快进入角色是广大新任代表的共同心声。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和代表工作计划,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围绕组织省人大代表集中学习培训,特别是有针对性地加强新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基层代表的学习培训,丰富代表履职知识,增强代表履职素养,力争实现新任代表、

基层代表培训全覆盖。

做好“双联系”工作是近年来我省加强代表工作的重点之一。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丰富拓展“双联系”工作的内容和形式,统筹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坚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到基层调研召开五级代表座谈会等制度机制,研究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云南省人大专门委

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机制的意见》;推动各选举单位落实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启动新一轮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扎实推进各级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接待选民和人民群众活动。

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省人大常委会将统筹安排省人大代表参加专题调研、执法检查、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活动,持续深化代表对

人民群众的监督,这是自2007年监督法实施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首次质询,成效突出、影响广泛。“根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要求,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工作。今年质询要再严厉一点,不怕揭丑,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自我革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人说。

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明确,今年将对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落实不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至少开展2次质询,推动问题解决,提高监督实效。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还将推动完成省人大代表服务平台的优化升级,加大代表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努力实现全省各级人大使用平台全覆盖。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推动代表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云岭大地落地生根

过去五年

代表建议A类办理结果
从2018年的62.39%
上升到2022年的83.66%

省十三届人大共督办重
点建议58件,办理结果
A类达到90%以上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

代表们共提出
建议753件
交由104家
承办单位研究办理
涉及经济建设方面421件
农林水利方面111件
教科文卫方面163件
政法与社保方面58件

“要通过办理代表建议,努力让各项工作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从而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化、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方面各层级工作上,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云南落地生根。”近日,云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统一交办会在昆明举行,753件代表建议正式交由104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

新征程、新担当、新作为。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切实把代表建议办理好、落实好,向党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汇聚民意 展现担当

“当前,融资难是制约小微企业生产和发展的一大瓶颈,突出表现在难、贵、乱、险四个方面。”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云南龙布瑞农特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余晶凤提出相关建议,呼吁出台相关财政政策,积极扶持小微企业,规范发展民间借贷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信用风险评估机制,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一纸代表建议道出了发展难题,也承载着发展期待。

立足发展需求、关注短板弱项、聚焦民生改善……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依法履职,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体现了广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责任担当,凸显了对地方国家机关及相关部门的信任期盼,集中反映了全省上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的

共同意愿。据统计,大会期间,代表们共提出建议753件,涉及经济建设方面421件、农林水利方面111件、教科文卫方面163件、政法与社保方面58件。

“代表们提出的建议聚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强调融入国家发展全局,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聚焦发展短板弱项,促进基层基础建设,反映了各地区发展现实需要和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聚焦增进民生福祉,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用三个“聚焦”来总结今年代表建议的特点。

各承办单位表示,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围绕服务中心大局的重要抓手,立足自身职能职责,找准工作结合点、切入点,突出时效质效抓落实,突出成果转化,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

强化工作 提高水平

“办理代表建议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和实效性都很强的工作。”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做到既重结果也重过程,努力做到推动改进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是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是增强建议办理实效的好方法,也是协商民主的体现。”

为提高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统一交办会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为各承办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开展了一次业务培训。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和各承办单

位在代表建议办理督办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办理工作机制,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法。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地方性的法规,各承办单位均出台了办理工作办法和制度机制。目前,代表建议办理已纳入全省法治建设考核评分体系,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代表建议办理质量逐年提升——这是过去几年广大代表的共同感受。据统计,过去五年,代表建议A类办理结果从2018年的62.39%上升到2022年的83.66%,推动解决了一批关系云南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重要问题。

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要坚持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和工作成效,持续推动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重点督办 推动工作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进

一步加强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发展的建议》等10件建议被确定为今年重点督办建议,将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员会

据介绍,为抓好今年的督办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坚持跟踪督办制度,适时召开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严格落实“四个一”(一个工作方案、一次联合调研、一场面商会、一份工作报告)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办理质量和办理结果“双提升”。本报记者 翟殊宁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 办

投稿邮箱ynrdwxtg@163.com

发挥监督作用 助力旅游产业



普洱太阳河国家公园游人如织 供图

2022年岁末到2023年初,云南旅游强势复苏“回暖”成为热议话题。今年春节期间,云南旅游市场表现亮眼,旅游收入规模和复苏力度均居全国前列。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也是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领域,去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云南省旅游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期间召开联组会议,结合报告情况对云南省旅游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同时,通过开展视察、调研等持续助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云南在全面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旅游业规模持续扩大,2019年旅游总收入迈上万亿元台阶,达1.1万亿元,旅游业成为我省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之一。2022年以来,云南旅游表现亮眼,特别是7月至8月,云南成为暑期游热门目的地,大理、丽江、西双版纳等地游客数量明显增加,“一半的中国人在云南”话题一度在社交媒体刷屏。今年春节期间,全省接待游客4514.61万人次,旅游收入384.35亿元,分别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130.3%和132.5%。

为发挥云南旅游资源优势,使支柱产业持续发力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云南在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方面举措频出,2020年,云南在全国率先开展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和考核,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建设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部署实施若干重点工程,谋划落地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旅游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品牌创建、文旅融合等全面转型升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文旅消费需求。春节期间,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了全国首个文旅融合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2025年)》,指导规范文旅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云南旅游的服务品质。

云南旅游的转型发展之路仍然面

本报记者 张晰

资讯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 翟殊宁)以地方立法推动云南中医药发展,云南迈出新步伐。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公告,就《云南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云南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将于今年上半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二次审议。此次公布的《云南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共7章52条,包括总则、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与发

展、中医药人才与文化、保障与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其中提出,要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药服务资源,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力度。

根据公告,反馈意见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信函(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66号,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50228),电话、传真(0871-63996743、0871-63996609),电子邮件(ynrdfgw@163.com)。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

省人大民族委员会赴德宏州开展民族立法调研

本报讯(通讯员 石磊)近日,省人大民族委员会调研组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开展民族立法调研。

调研组先后深入德宏州中医医院、芒市勐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芒市团结村傣医傣药堂、芒究水库等地,实地察看傣医傣药管理、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等方

面的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与德宏州人大、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研究《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医药条例》《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传染病防治条例》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并对德宏州2023年民族立法计划提出意见建议。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专题会研究青少年法治宣传等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石永佳)近日,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和控辍保学情况的汇报,研究相关工作。

会议认为,要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体制机制、方式方法改革创新;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开展调研,找准症结关键点;开展“小切口”自主立法,适时制定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法治宣传教育相关法规,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

系。教育部门要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健全数据比对机制;要从制度上落实保障措施,丰富学校活动,加强家校合作。

下一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将适时开展调研,重点了解我省边境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控辍保学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情况,督促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助力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